

赣州市河长办公室

赣市河办函〔2021〕11号

关于尽快建立跨区域河长制工作联动机制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河长办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推动河长制工作“有名”“有实”“有能”，加强跨区域河湖管理，实现河湖监管联防联控，共创共享幸福美丽河湖，特建立跨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域河长制工作联动机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立联动机制有关制度

（一）建立联席会议制度

由相邻县（市、区）河长办共同牵头组织，召开河长制工作联席会议。联席会议可轮流举办，议题由双方或多方商定，参加人员应包括交界河湖的有关乡级河湖长，主要包括通报情况、交流经验、研究解决跨区域河流管护问题等，原则上每年不少于1次，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动议组织召开。

（二）建立信息共享制度

双方或多方共享区域内跨界河流的“四乱”问题、河道非法采砂、河道保洁、水生态环境风险隐患、水质监测状况、岸线保

护与利用规划、“一河一策”实施方案等基本信息，促进双方统筹考虑水环境承载能力，合理制定防治措施，实现目标同向、工作同步、问题同治、成果同享。

（三）建立联合巡查制度

原则上每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分别组织开展一次联合巡查，联合巡查可由交界河湖的有关乡级河湖长执行，必要时县（市、区）河长办根据需要组织有关县级河长及有关部门参加联合巡查。因工作需要，针对重点区域、焦点问题、关键时段等可增加跨界河流联合巡查次数。

（四）建立联合执法制度

根据需要组织开展联合执法，联合开展跨界河流水污染事件溯源侦查，联合打击跨界河流违法违规行为。在跨界河流交界附近一定范围内发现涉水违法违规行为，任何一方有权依法依规查办，事后及时向对方通报；涉及对方的案件按相关规定移送。

（五）建立协同监管制度

协同监督管理跨界河流“四乱”问题整治、河道保洁、水生态环境风险防控、河流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与开发利用等。加强跨界河流水生态资源、水环境保护与开发沟通协作，共商治河之策，加快水资源保护、水域岸线管控、水污染防治、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，协同共创美丽幸福河湖。

（六）建立流域生态环境事故协商处置制度

各方应加强重要河段、重点污染源企业及入河排污口的日常监测。当发生生态环境破坏或出现环境质量异常等情况、可能对辖区外造成不良影响时，事发地河长办或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将情

况告知受影响方相应单位，相互协作、妥善处置，最大限度降低不良影响。

（七）建立联络员制度

相邻县（市、区）河长办各确定 1 名联络员负责联络合作事务，加强日常联系和沟通协调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。要提高思想认识，把建立跨区域河长制工作联动机制作为 2021 年河湖长制工作的重要内容，加强跨区域河湖管理，实现河湖监管联防联控。

（二）压实责任。要落实责任，加强对联合巡查发现问题的整改，明确整改措施，整改期限，立行立改，确保问题整改到位，改善交界区域河湖生态。

（三）强化实效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对跨区域河长制工作联动机制建立情况进行总结，强化实效，提炼出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，并于 11 月底前将协作机制建立情况报市河长办。（电话：8996187，邮箱：gzhzbgs@163. com）



